

1.1.1.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智慧安防监控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智慧安防监控服务，对西林街道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路口提供安防监控布放及维保服务。

2、服务范围：西林街道辖区范围内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022年西林街道深入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新增监控服务数量90套（含配套设施、辅料、电线、线管等满足本项目运行服务所需的物料）：其中50套人脸识别摄像机（含存储）需接入派出所图像网；40套全彩摄像机可实时查看和调看监控。主要增设在西林街道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路口及老凌家塘市场，该服务将于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等系统相互补充，通过灵活高效的运作机制和智能高效的可视化指挥调度，实现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应急处突和服务民生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建设包含接电、监控和网络等服务，可实现在线观看，提供免费的平台账号，手机端电脑端均可查看，支持7天的存储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保证可以投入运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叁元整（小写¥388023）。此价格是乙方所报最终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原因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调试完成并全部上线成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5%，壹年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江南采招-2022001）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

- (2) 廉政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廉政保证金为人民币壹萬元整。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维护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路政、城管、规划、供电等部门有关项目线路布设、管道开挖、电力增容等相关事宜的协调，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实施，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维护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及系统的维护。

2、乙方负责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维护过程，如因乙方

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所有 90 个点位（含线路、接电电费等）。前端及外场传输设备维护：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现场设备安装箱等；外场传输设备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配套传输设备。

2、在维护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中标单位所有，采购人配合协调。中标单位原址重建，由采购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的，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故障恢复：在维护期内，中标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 6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 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4)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前端设备、立杆、网络资源、存储设备等产权待服务期（壹年）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2、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期内因政策性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招标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减工作量。

4、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于本约定项下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能因为甲方依本约定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6、在此期间，乙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公司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廉政合约

(以下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壹萬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